

依据巴利文原典资料的南传佛教研究

Buddha & the Ideas
of Early Buddhism



By Guo Liangyan

佛陀 和 原始佛教思想

郭良鋆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10.1

0100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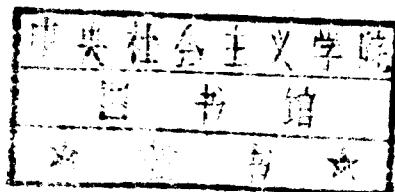
4

佛陀和原始佛教思想

郭良鋆



20100873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陀和原始佛教思想/郭良鋆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12

ISBN 7-5004-2190-7

I . 佛… II . 郭… III . 原始佛教-研究 IV .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57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插页：2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巴利语文献概述	(1)
一 巴利语	(1)
二 巴利语三藏经典	(5)
三 巴利语藏外佛典	(13)
第二章 佛陀	(19)
一 佛陀传记资料	(19)
二 佛陀诞生	(26)
三 早年生活	(33)
四 出家求道	(42)
五 觉悟成佛	(47)
六 初转法轮	(54)
七 传播佛法	(61)
八 进入涅槃	(94)
第三章 原始佛教思想	(111)
一 沙门思潮	(111)
二 四谛说	(130)
三 社会观	(148)
四 神话观	(160)
五 神通观	(172)
六 无我说	(182)

02/05/17

七 涅槃说.....	(191)
附录：巴利语三藏提要.....	(200)
律藏.....	(200)
经藏.....	(204)
论藏.....	(264)
后记.....	(268)

第一章

巴利语文献概述

一 巴利语

佛教起源于印度。按照教义，可以分成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按照流布方向，可以分成北传佛教和南传佛教。北传佛教区域包括中亚、中国（汉传和藏传）、蒙古、越南、朝鲜和日本，以大乘佛教为主。南传佛教区域包括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老挝，以小乘佛教为主。

巴利语（Pali）是南传佛教经典使用的语言。但巴利语这个名称是近代用语。自十九世纪以来，西方学者普遍用巴利语指称南传上座部使用的语言。在南传上座部三藏经典中，并没有这个名称。南传三藏的注疏文献中，才开始出现以“巴利”（Pali）一词指称三藏经典的用法。例如，觉音（Buddhaghosa，五世纪中叶）的《清净道论》中有一处这样写道：“这种性行的辨知法，都不是圣典或义疏所叙述，仅依阿闍梨的意见而说，所以不当绝对的坚信。”^① 这里，“圣典”一词的原文为 Pali，“义疏”一词的原文为 *atthakathā*。也就是说，三藏注疏中使用的“巴利”一词并非指巴利语，而是指三藏经典或原典，以示与经典的注疏（“义疏”）相区别。那么，我们现在已经这样定名的“巴利语”究竟是什么语言呢？

在律藏《小品》（Cullavagga，V. 33. 1）中讲述了这样一个

^① 叶均译：《清净道论》，第 98 页，中国佛教协会。

故事——有兄弟两个比丘请求佛陀说：“大德！现在的比丘，不同姓，不同名，不同门阀，不同家室，都未出家。他们用自己的方言俗语毁坏了佛所说的话。请允许我们用梵文表达佛语”。而佛陀呵责他们说：“傻瓜呀！这样既不能诱导不信佛的人信佛，也不能使信佛的人增强信仰，而只能助长不信佛的人，使已经信了的人改变信念”。佛陀于是告诫他们说：“比丘呀，不许用梵文(Chandaso)表达佛语(budbhavacanam)！违者得突吉罗。”佛陀最后说：“我允许你们，比丘呀，用自己的语言(sakāya niruttiyā)来学习佛所说的话。”^①

觉音在为律藏作的注疏《普喜》(Samantapāsādikā)中，将Chandaso(阐陀)解释为“像吠陀那样的雅语诵读”(Vedam̄ viya sakkatabhāsāya vācanāmaggam)，也就是“梵文”的意思。同时，他对sakāya niruttiyā(用自己的语言)所作的注释是：“这里，自己的语言是指佛陀所说的摩揭陀语”(ettha sakā nirutti nāma sammāsanbuddhena vuttappakaro māghadhihikavohāro)。觉音在《清净道论》中还将摩揭陀语称作“一切有情的根本语”(Māghadhihāya sabbasattānam mūlabhāsāya)。

因此，按照觉音的说法，南传三藏经典(即Pāli)使用的是佛陀本人所说的摩揭陀语(Māghadhi)。而且，他认为比丘们也必须用摩揭陀语学习佛典，所以，他将“自己的语言”注释为“佛陀所说的摩揭陀语”。实际上，我们依据句义，理解为“用(你们)自己的语言”更贴切。在汉译佛经的相应处，有译为“听随国俗言音所解，诵习佛经”(《四分律》卷五十二)，也有译为“听随国音诵读”(《五分律》卷二十六)。也就是说，佛陀反对使用梵文，而允许比丘们使用各自的方言俗语学习佛教教义。

正如季羡林先生所说，“佛教在初兴起的时候，在许多方面，

^① 参阅季羡林《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第7、1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可以说是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婆罗门教的一种反抗，一种革命。它坚决反对使用婆罗门教的语言梵文，是非常自然的。”^① 当时，婆罗门教已经积累了大量用梵文撰写的经典。佛陀主张使用方言俗语，有利于佛教经典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世人眼前，而与婆罗门教经典划清界线；同时也有利于争取广大的民众接受佛教。因为梵文是印度古代上层社会使用的语言，各地的群众普遍使用各自的方言俗语。

佛陀一生传教的地区大多是在当时的摩揭陀国，因而他使用的语言很可能是摩揭陀语。但他不可能像觉音所说的那样，只准比丘们用摩揭陀语学习佛典，比丘们应该是获准用各自的方言俗语学习佛典的。在《中尼迦耶》第139《无净分别经》中，佛陀以“钵”字为例，说明同一事物在不同的方言俗语中有不同的名称，完全没有必要强调自己方言的用语是正确的，而其他方言的用语是不正确的。据此，佛陀教导比丘们不要执著自己的方言俗语(janapadanirutti)^②

按照律藏《小品》以及斯里兰卡古代佛教史籍《岛史》和《大史》的记载，在佛陀逝世后，曾举行过三次佛经结集(Sangiti)。第一次结集是在佛陀逝世后不久，在王舍城举行的。这次结集由迦叶主持，优波离吟诵戒律，形成律藏；阿难吟诵佛法，形成经藏。第二次结集是在佛陀逝世后一百年，在毗舍离城举行的。这次结集的起因是在戒律上出现分歧。跋耆族比丘提出突破正统戒律的“十事”(dasa vatthuni)，而以梨波多(Revata)为首的上座比丘坚决反对。这次结集审定律藏和经藏，宣布“十事”非法。佛教由此发生分裂，反对“十事”的一派为“上座部”，赞成“十事”的一派为“大众部”。第三次结集是在佛陀逝世后二百年，

① 季羡林：《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第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与《中尼迦耶》第139《无净分别经》相应的汉译《中阿含经》第169《拘楼瘦无净经》中，将“方言俗语”(janapadanirutti)译作“随国俗法”。

在华氏城举行的。这次结集得到阿育王赞助，由上座比丘目犍连子帝沙 (Moggaliputta Tissa) 主持，编定了律藏、经藏和论藏。至此，佛教上座部三藏才真正定型。这次结集还决定向国外派遣传教士。阿育王的儿子摩哂陀 (Mahinda) 率领传教使团前往斯里兰卡，带去的便是这部上座部三藏。

印度古代通行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迄今发现最早的书面文字是阿育王铭文。在阿育王时期举行的第三次佛经结集，是否出现写本，不得而知，估计多半还是口耳相传的结集方式。这次结集使用的语言应当还是摩揭陀语。但时间已过去二百多年，不可能完全是佛陀在世时使用的摩揭陀语。因此，德国学者吕德斯 (H. Lüders) 将这次结集的上座部三藏（或称“原始佛典”）使用的语言称为“古代半摩揭陀语。”^①

依据《大史》和其他斯里兰卡古代史料，摩哂陀到达斯里兰卡后，举行过一次结集，由留学印度回国的僧伽罗族上座比丘阿梨多 (Arittha) 吟诵佛典。摩哂陀还将三藏经典的注疏翻译成僧伽罗语宣讲。后来，在斯里兰卡国王无畏婆多伽摩尼 (Vattagamani Abbaya) 在位期间（公元前 89—77 年），由上座比丘罗吉多 (Rakkhita) 主持，将全部三藏连用注疏用文字记下。三藏经典依旧是摩揭陀语，只是用僧伽罗字母拼写。三藏注疏则是早先由摩哂陀译成的僧伽罗文。这样，一直传到觉音的时代，觉音又把这些僧伽罗语注疏还原成摩揭陀语。

觉音确认上座部佛典语言是摩揭陀语。按照《大史》的记载，觉音出生在摩揭陀国的菩提伽耶 (Bodh gayā)，精通上座部三藏经典。他在写作中，为了利用三藏僧伽罗文注疏而去斯里兰卡。如果这个记载属实，那么，觉音的说法应该是具有权威性的。当然，古代摩揭陀语“原始佛典”在数百年的传承中，经过一次又一次结集，语言形式发生变异，也是正常现象。但是，近代以来，西

^① 季羡林：《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第 1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方学者将巴利语与古代摩揭陀语进行比较，发现两者之间在语法形式上存在差异。多数学者便认为巴利语不是摩揭陀语，而是一种西部方言。究竟是哪种西部方言，则众说纷纭。季羡林先生早年留学德国，研究佛典语言。长期以来，他经过反复研究和思考，依据巴利语具有印度古代东部方言的许多特点，最终确认“巴利文是东部方言摩揭陀语的一种形式”。^①

在阿育王时代之后，随着佛教部派的发展，尤其是在小乘向大乘演进过程中，佛典语言日益梵文化，最终摩揭陀语“原始佛典”在印度本土失传。而它作为南传上座部佛典在斯里兰卡保存至今。因此，在现存各种语言的佛典中，巴利文佛典最为古老，对于研究原始佛教和上座部佛教也最有参考价值。

二 巴利语三藏经典

巴利语三藏（Tipiṭaka）分为律藏、经藏和论藏。“藏”（Piṭaka）的原义是“箧”或“筐”，既可据实理解为储存佛经贝叶写本的竹箧或竹筐，也可取其譬喻义，理解为佛经的汇编。

律藏（Vinayapiṭaka）是有关佛教教规和戒律的经文汇编，分为《经分别》、《犍度》和《附随》三部分。

《经分别》（Suttavibhaṅga）分为《大分别》和《比丘尼分别》两部分。这两部分的核心是戒本（Pātimukkha，音译波罗提木叉^②，意译解脱戒）。《大分别》（Mahā vibhaṅga）讲述有关比丘的 227 条戒规；《比丘尼分别》（Bhikkhunīvibhaṅga）讲述有关比丘尼的 311 条戒规。在每月的望日和朔日（即每月的十四或十五和二十九或三十），僧团举行“布萨”（uposatha）集会，宣讲波罗

① 季羡林：《原始佛教的语言问题》，第 10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国内通用的“波罗提木叉”这一音译源自与巴利语 Pātimukkha 对应的梵语 Prātimokṣa 一词。本书中与梵语对应的巴利语佛教术语的音译，一般采用以往汉译佛经通用的音译。

提木叉戒本，比丘和比丘尼反省过去半月内的行为是否合乎戒本，犯戒者必须当众忏悔或接受处分。

这些戒规按照罪过和处分的轻重分为八类：波罗夷、僧残、不定、舍堕、单堕、波胝提舍尼、众学和灭诤。按照《经分别》中的描述，这些戒规都是佛陀亲自制定的。在叙述每条戒规时，一般都说明佛陀是在什么情况下制定这条戒规的。例如，在叙述第一波罗夷（淫戒）时，讲了这样一个缘起故事：吠舍离一位富商的儿子名叫须提那，听了佛陀的说法后，皈依佛陀，跟随佛陀游行说法。后来，他的妻子乞求他让她生个儿子，以便继承家产。他满足了妻子的愿望。事后，他十分后悔。佛陀得知后，严厉责备他，并作出禁淫戒规，即犯淫戒者属于波罗夷大罪，必须逐出僧团。

《犍度》(Khandhaka)也是有关僧团教规和戒律的经文汇编，可以说是对《经分别》的补充说明。《犍度》分为《大品》和《小品》两部分。《大品》(Mahāvagga)包含十犍度，讲述有关出家受戒、布萨、雨季安居、衣服、食物和药物等等规定。《小品》(Cullavagga)包含十二犍度，讲述有关犯戒、处分、平息纷争和各种日常生活用品的规定。

在《犍度》中，为了说明种种戒规的缘起，编入了许多佛教传说和故事。例如，《大品》第八章《衣犍度》中讲述王舍城一位名妓的私生子耆婆，长大后成为一个医术高超的名医，治愈了许多病人。有个富商得了重病，百治无效。耆婆去治疗，询问病人能否做到向左侧卧、向右侧卧和朝天仰卧各七个月。病人答应能够做到。于是，耆婆给他打开头颅，取出两条蛆虫，再缝好伤口。而后病人朝每个方向躺了七天，二十一天后就痊愈了。耆婆事后解说道，倘若不预先要求他朝每个方向躺七个月，那他恐怕连七天也躺不住的。这个故事结尾讲耆婆向佛陀赠送衣服，由此引出有关比丘衣著的戒规。在这些传说和故事中，包含有一些最古老的佛陀传记片断，如佛陀觉悟得道、初转法轮、度化迦叶三兄弟、

舍利弗和目犍连等。

《附随》(Parivāra)是律藏的附录部分，共有十九章，对《经分别》和《犍度》中的戒规进行概述或分类解释。

与巴利文律藏相对应的汉译佛经有《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和《摩诃僧祇律》等。

经藏(Suttapiṭaka)是佛陀宣传教义的经文汇编，分为五部尼迦耶——《长尼迦耶》、《中尼迦耶》、《杂尼迦耶》、《增一尼迦耶》和《小尼迦耶》。也可译为《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和《小部》。汉译佛经中有四部阿含经——《长阿含经》、《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和《增一阿含经》，与巴利文经藏前四部尼迦耶相对应。两者所包含的经文内容基本一致，但编排和归类有较多差异。巴利文经藏中的《小尼迦耶》作为一个整体，在汉译佛经中没有对应部分。汉译佛经中只有一些个别与《小尼迦耶》相对应的经文。

尼迦耶(nikāya)的原义是集合体、类或部。上座部将巴利文经藏称作“尼迦耶”，意思是“佛陀言论汇编”。阿含(āgama，或译阿笈摩)的意思是传承的经典或圣典，说一切有部等其他部派佛教用它指称经藏。阿含原是印度的传统用语，耆那教和婆罗门教也用它指称自己的一些经典。而在巴利文佛典中，有时也用阿含指称经藏。因此，在佛教范围内，完全可以将尼迦耶和阿含视为同义词。

《长尼迦耶》(Dighanikāya)共收有三十四部篇幅较长的经，分为三品——《戒蕴品》、《大品》和《波梨品》。《戒蕴品》中的经文采用散文体，《大品》和《波梨品》中的一些经文是散文体和偈颂体并用。这三十四部经的论题广泛，例如，第一部《梵网经》批驳妨碍解脱的外道邪见，即有关世界和灵魂的各种错误观点。第二部《沙门果经》讲述出家修行的果报。第三部《阿摩昼经》、第五部《究罗檀头经》和第十三部《三明经》批评婆罗门教的种姓制、杀生祭祀和吠陀经典。第十六部《大般涅槃经》记述佛陀涅

槃前后的事迹。这是《长尼迦耶》中最长的一部经，其中既有古老的原始成分，也有晚出的添加成分，因为经文中含有关神化佛陀的描写，结尾还提到舍利的分送和佛塔的建造等等。第二十二部《大念处经》讲述身、受、心和法四念处。第二十五部《优昙婆罗狮子吼经》批评各种污秽的苦行。

《中尼迦耶》(Majjhimanikāya)收有一百五十二部中等篇幅的经，分为三编——《根本五十经编》、《中分五十经编》和《后分五十经编》。这些经文涉及佛教的所有基本教义，如四圣谛、业论、无我论、禅定和涅槃等，并批驳婆罗门教和耆那教等外道观点。

《杂尼迦耶》(Samyuttanikāya)收有二千八百多部经，分为五品——《有偈品》、《因缘品》、《犍度品》、《六处品》和《大品》，共有五十六集。“杂”(Samyutta)的巴利文原义是系缚、聚合，如果译为“集”，则更为贴切。这部尼迦耶中的经文归类和编排大体依据三个原则：一、有关某个教义，二、有关某种神、魔或人，三、主角或叙述者是某个重要人物。第一品中的经文主要涉及佛教伦理，其他四品中的经文涉及佛教各种教义。

《增一尼迦耶》(Ariguttaranikāya)收有二千三百多部经，分为十一集。这部尼迦耶中的经文编排方式独特。每一集的论题都与数字有关，并以数字的递增排定十一集的次序。例如，《二集》讲述两种恶行恶报、两种布施和两种僧团等等，《三集》讲述三种业、三种美德和三种受等等，《四集》讲述四种愚行、四种人和四种尊者等等。这种编排方式与佛教长期以来为便于记诵而注重法数有关。

《小尼迦耶》(Khuddakanikāya)的编定时间一般认为晚于前四部尼迦耶，具有补遗性质，它由十五部经组成：

《小诵》(Khuddakapātha)收有九篇短经，供比丘日常诵读和礼赞祈祷。

《法句经》(Dhammapada)是一部在佛教徒中广为流传的格言诗集，分为二十六品，共有四百二十三颂。

《自说经》(Udāna) 收有八十部经，分为八品。经文包含偈颂和散文。偈颂为佛陀所说，散文是说明偈颂的故事缘起。

《如是语经》(Itivuttaka) 收有一百十二部经，分为四集。每集中的经文按照法数顺序编排。

《经集》(Suttanipāta) 收有七十二部经，分为五品。前三品中的经文偈颂和散文并用，后两品中的经文为偈颂体。一般认为《经集》中保存有许多古老的佛教经文，主要内容是佛陀的伦理教诲。

《天宫事经》(Vimānavatthu) 收有八十五部经，采用偈颂体，分为七品。这些经文讲述一些天神生前行善，死后升入天国享福的故事。

《饿鬼事经》(Petavatthu) 收有五十一部经，采用偈颂体，分为四品。这些经文讲述一些饿鬼生前作恶，死后变成饿鬼受苦的故事。

《上座僧伽他》(Theragāthā)，也译《长老偈》，是一部比丘诗集，共有一百零七首，一千二百七十九颂。

《上座尼迦他》(Therīgāthā)，也译《长老尼偈》，是一部比丘尼诗集，共有七十三首，五百二十二颂。

《本生经》(Jataka) 收有五百四十七个佛本生故事，分为二十二编，文体为散文和偈颂并用。一般认为其中的偈颂属于古老成分。《本生经》以佛本生故事的形式纳入各种民间传说和寓言故事，成为一部规模庞大的故事总集。

《义释》(Nidesa) 是一部注释性经文，分为《大义释》和《小义释》两部分，分别注释《经集》中的有关经文。

《无碍解道》(Patisambhidāmagga) 分为三品，每品含有十个论题，论述佛教各种教义。

《譬喻经》(Apadāna) 讲述五百多位比丘和四十位比丘尼的前生故事，采用偈颂体。

《佛种姓经》(Buddhavamsa) 讲述佛陀以前二十多位过去佛的

事迹，分为二十八品，采用偈颂体。

《所行藏经》(Cariyāpiṭaka) 收有三十五个佛本生故事，采用偈颂体。

论藏 (Abhidhammapiṭaka) 是有关总结和阐释各种佛教教义或概念的经文汇编，共有七部：《法集论》、《分别论》、《界论》、《人施设论》、《论事》、《双论》和《发趣论》。经文通常采用教义问答的形式。

《法集论》(Dhammasaṅgani) 分为四品，对诸法进行分类阐释。

《分别论》(Vibhaṅga) 分为十八品，论述蕴、处、界、谛和根等十八种佛教概念。

《界论》(Dhātukathā) 分为十四品，论述五蕴、十二处、十八界、四念住、四谛、四禅和五力等等佛教概念。

《人施设论》(Puggalapaññati) 分为十品，论述各种具体的人。

《论事》(Kathāvatthu) 分为二十三品，共有二百十七论，以上座部佛教的观点批驳其他部派佛教的种种观点。

《双论》(yamaka) 分为十品，论述诸法的关系。

《发趣论》(Paṭṭhāna) 运用二十四缘分析诸法的关系。

巴利文三藏经文文体或体裁多种多样。按照巴利文三藏自身提供的分类有九种，称作“九分教”(navāṅgasāsana)：

1. 经 (Sutta，音译修多罗)，散文体经文。
2. 应颂 (Geyya，或译重颂，音译祇夜)，与散文体经文相应，即以偈颂体复述散文体经文的内容。
3. 解说 (Veyyākaraṇa)，经文的解说或注释。
4. 偈颂 (Gāthā，音译伽他或伽陀)，偈颂体经文。
5. 自说 (Udāna，音译优陀那)，佛陀有感而言，无问自说的经文。
6. 如是语 (Itivuttaka)，以“世尊如是说”为起语的经文。
7. 本生 (Jātaka)，佛陀前生故事。
8. 未曾有法 (Abbhutadhamma)，记述神通的经文。

9. 方广 (Vedalla)，教义问答体经文。

后来，在梵文佛经中，将“九分教”扩充为“十二分教”(dvādaśāṅgadharma-pravacna)：1. 经 (Sūtra)，2. 应颂 (Geya)，3. 受记 (Vyākaraṇa)，4. 倍颂 (Gāthā)，5. 自说 (Udāna)，6. 因缘 (Nidāna)，7. 如是语 (Itivṛttaka)，8. 本生 (Jātaka)，9. 方广 (Vaipulya)，10. 譬喻 (Avadāna)，11. 未曾有法 (Adbhutadharma)，12. 论议 (upadesa)。其中增加的“因缘”是佛陀说法或制定戒律的缘起；“譬喻”是以譬喻说法，也指前生故事；“论议”是经文的解说或注释。另外，“九分教”中的“解说”(Veyyakaraṇa) 一类，在“十二分教”中是指“受记”(Vyākaraṇa) 一类，即佛陀对弟子未来果位的预言。“十二分教”中的“方广”(Vaipulya) 是指佛陀所说方正广大的经文。而“九分教”中的巴利文 Vedalla 一词的词义不明，我们在前面只是姑且译作“方广”，并按照德国学者 M. 温特尼茨的说法，释为教义问答体经文^①。

通常认为巴利文三藏是在佛陀逝世后两百年的佛教第三次结集时才最后定型的。因此，三藏经典的编定有个历史过程。而且，传教长期采用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经典本文具有流动性。这样，单部的经文中也可能同时包含有古老的和晚出的成分。这些情况都需要仔细考证，认真辨别。

英国学者里斯·戴维斯 (Rhys Davids) 曾在《佛教印度》(1902) 一书中将巴利文三藏的编年次序排列如下：

1. 在所有的佛经中重复出现，以相同的词句、段落或偈颂，对佛教教义所作的简朴的陈述。
2. 在两部或两部以上佛经中，以相同词句叙述的插话。
3. 戒律、《彼岸道品》(即《经集》第五品)、《八颂经品》(即《经集》第四品) 和戒本 (波罗提木叉)。
4. 《长尼迦耶》、《中尼迦耶》、《增一尼迦耶》和《杂尼迦

^① M. 温特尼茨：《印度文学史》(新德里，1972) 第2卷，第10页。

耶》。

5. 《经集》、《上座僧伽他》、《上座尼伽他》、《自说经》和《小诵》。

6. 《经分别》和《犍度》。

7. 《本生经》和《法句经》。

8. 《义释》、《如是语经》和《无碍解道》。

9. 《饿鬼事经》、《天宫事经》、《譬喻经》、《所行藏经》和《佛种姓经》。

10. 论藏七部经，其中最晚的是《论事》，最早的可能性是《人施设论》。

后来，印度学者劳（B.C. Law）在《巴利语文献史》（1933）一书中，对里斯·戴维斯的编年次序进行修订，排列如下：

1. 在所有的佛经中重复出现，以相同的词句、段落或偈颂，对佛教教义所作的简朴的陈述。

2. 在两部或两部以上佛经中，以相同的词句叙述的插话。

3. 戒律、《彼岸道品》（不包括引子）、《八颂经品》中的四组八颂诗或十六组诗和戒条。

4. 《长尼迦耶》第一品、《中尼迦耶》、《杂尼迦耶》、《增一尼迦耶》和 152 条的早期戒本（波罗提木叉）。

5. 《长尼迦耶》第二和第三品、《上座僧伽他》、《上座尼伽他》、《本生经》、《经分别》、《无碍解道》、《人施设论》和《分别论》。

6. 《犍度》中的《大品》和《小品》、227 条的戒本（波罗提木叉）、《天宫事经》、《饿鬼事经》、《法句经》和《论事》。

7. 《义释》中的《小义释》和《大义释》、《自说经》、《如是语经》、《经集》、《界论》、《双论》和《发趣论》。

8. 《佛种姓经》、《所行藏经》和《譬喻经》。

9. 《附随》。

10. 《小诵》。